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关于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耿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上述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周建、尹建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